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7-08 年度律政司的政策措施

引言

本文件旨在闡述律政司的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措施。

律政司的工作

2. 律政司是政府的法律顧問，職責繁重，工作涉及多個範疇。律政司的日常工作，包括就刑事檢控和民事訴訟事宜提供法律服務，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草擬法律、倡議屬於律政司司長職責範疇的條例草案、處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合作事宜，並加強市民對法治的了解。以下扼要介紹的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措施，只是律政司工作的一部分。

十大建設 繁榮經濟

3. 在“十大建設 繁榮經濟”的範疇下，我們有五項持續推行的措施。我們會－

- 推動《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的法律審議程序，以制訂法例落實與內地相互執行特定商事判決的安排(“該安排”)。
- 促進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作更多的交流，以協助本地法律服務提供者進一步開拓內地法律服務市場的商機，並在《內地與香

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下，與內地同業加強合作。

- 協助本港發展為區域性的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
- 就《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公眾，藉以統一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體制，使有關法例及程序更易於應用。
- 監督顧問完成有關本港法律服務供求情況的社會法律方面的研究，並就有關建議考慮未來路向。

4. 推動《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目的在於實施該安排。條例草案會訂立一個簡單的登記機制，讓有關的內地判決可以在香港強制執行，而無須經過耗費大量時間和金錢的法律程序。條例草案現正由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我們會與法案委員會討論條例草案的擬稿和其他事宜，並提交資料文件供議員參考。

5. 政府當局現正爭取盡早通過條例草案。為此，政府當局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所需的協助，並回應議員的提問。條例草案獲通過及內地機關頒布有關的司法解釋後，該安排會隨即生效。

6. 至於促進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作更多交流方面，我們會繼續與法律專業團體緊密合作，務求內地的法律服務市場可以在 CEPA 的框架下進一步開放。為此，我們會與內地機關保持溝通，反映香港法律專業的意見和建議，並針對落實 CEPA 開放措施的過程中遇到的問題，尋求解決辦法。我們會聯同法律專業團體，出席在內地和香港舉行的會議及推廣活動，藉此推廣本港的法律服務，以及宣揚香港作為理想的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的種種優越條件。

7. 為更有效落實“一國兩制”原則，我們會繼續舉辦“普通法培訓計劃”，為內地官員提供培訓機會。參與這項計劃的官員將有機會在本港的大專院校修讀法學碩士課程，並會獲安排在相關的政府部門實習一段時間，以熟習有關部門的工作。

8. 此外，我們亦為內地官員舉辦短期實習課程，以加深他們對香港法律制度的了解。律政司人員亦會在適當時候往訪有關的內地機關，以加強彼此的聯繫和討論雙方有共同利益或關注的事宜。我們相信，這些措施能增加彼此的了解，並有助促進兩地在跨境法律事務方面的合作。

9. 我們一直致力鞏固香港作為區域性的仲裁樞紐的地位。就香港和區域內其他地方的爭議而言，仲裁服務的需求甚殷。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處理的個案數字與日俱增：在 2006 年，該中心參與處理的國際仲裁個案有 394 宗，在 2005 年則只有 281 宗。這個在本港創立的仲裁機構和本地的仲裁專業人員，現已確立聲譽，並推動了區域內仲裁服務的發展。如能進一步提升和改善仲裁環境，香港仲裁服務的發展當可更上一層樓。我們正加強與國際仲裁機構的聯繫，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信譽。此外，修訂本港的仲裁法，可以吸引更多人選擇在香港進行仲裁。我們即將就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公眾，藉以統一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法律體制，使有關法律和程序更易於應用。建議的單一制度將以業界在 2003 年建議香港採納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為基礎。

10. 2004 年 7 月，律政司委託顧問就香港法律服務的供求情況，進行為期兩年的研究。該項社會法律方面的研究，有助制定未來的法律服務及解決爭議政策。律政司成立了一個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法律專業、立法會議員、學術界及其他人士，負責監督顧問的工作。

優化人口 匯聚人才

11. 在“優化人口 匯聚人才”這個範疇下，我們的一項持續推行措施，是與法律教育有關。我們參與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的工作，以不斷檢討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及提供情況，包括為香港的準法律執業者所提供的職業培訓，並就這些事項提出建議。

關懷社會 投資社會

12. 在“關懷社會 投資社會”的範疇下，我們會推出一項有關調解的新措施。我們會在律政司司長即將成立的工作小組的協助下，研究如何在商業糾紛及社區範疇更有效及廣泛地應用調解。

13. 第一流世界城市的一個特徵，是市民可以有效地尋求司法公正。香港有穩固的基礎。獨立的司法機構和律政司、行之有效的法律援助制度和受到妥善規管的法律專業，這一切都有助維護法治，並為市民提供尋求司法公正的便捷途徑。

14. 然而，市民尋求司法公正，不一定要通過對辯式訴訟來解決民事糾紛，以分擔過失和法律責任。調解有助當事人進行溝通，以達致和解。在解決爭議方面，調解已成為全球的趨勢。香港在這方面有很好的開始。自八十年代開始，香港已普遍採用調解方式來解決建造工程爭議。最近，法庭在處理家事個案時亦會提出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來年，律政司司長成立的跨界別工作小組將研究如何在商業糾紛及社區範疇更有效及廣泛地應用調解。有效的調解，是一個較為快捷和費用較低的程序，能達致雙方滿意的結果，同時讓雙方維持友好的關係。由於調解得出的結論是雙方積極努力的成果，並且為雙方所接受，因此不會破壞雙方現有的關係。我們希望各界利用調解，更有效地尋求司法公正，實現社會和諧。

發展民主 提升管治

15. 在這個範疇下，我們有以下六項持續推行的措施－

- 為檢控人員提供全面培訓，藉以持續提高刑事案件的訟辯及案件籌備水平。

- 提高刑事檢控工作的透明度，與我們的司法工作伙伴(包括警務處、廉政公署及部門檢控人員)保持緊密聯繫，以及檢討執法機關披露材料的安排，藉以持續提升刑事司法服務的質素。
- 積極參與國際檢察官聯合會的工作，以促進全球檢控人員之間的合作。
- 繼續通過內部導師計劃提升法律草擬人員的法律草擬技巧，並舉辦培訓課程，以加強草擬法律方面的經驗。
- 繼續維持已增強功能的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以便各界可以方便快捷地查閱香港的雙語法例，並提升政府律師在法律工作上運用雙語的水平。
- 推動通過《居籍條例草案》的法律審議程序，以制訂法例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在關於《斷定居籍的規則》的報告書中作出的建議。

16. 關於檢控人員的培訓安排，刑事檢控科會繼續舉辦內部講座／研討會，加強檢控人員的法律知識和實務技巧；安排檢控人員參加由其他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研討會；以及調派資歷較淺的律師在審訊和上訴案中擔任資深檢控人員的助手。

17. 在提高刑事司法服務的質素方面，刑事檢控科會繼續尋找刑事法律和程序中須予修訂的範疇，並提出改革的建議。該科會經常檢討檢控技巧及常規，務求與時並進，並會藉着出版刊物、接受傳媒訪問和會見有關的市民和受害群，加深社會大眾對該科工作的了解。該科會與執法機關密切聯繫，並積極參與這些機關的培訓計劃，使罪案的調查工作更有成效。在國際層面，該科會繼續與其他地方的檢控機關緊密合作，以求實現共同的目標，包括針對跨境有組織罪行、清洗黑錢及貪污罪行，制定更有效的反罪行策略。

18. 法律草擬科會繼續通過內部導師計劃和其他培訓計劃提升法律草擬人員的法律草擬技巧。該科計劃在 2008 年 5 月，為年資較淺的律師舉辦為期 6 個月的內部法律草擬培訓課程。

19. 法律草擬科會繼續維持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以便各界可以隨時免費查閱香港的法例。法律草擬科正採取多項措施，提升該系統，讓市民更容易使用。

20. 律政司歡迎各委員就上述措施提出意見，並會繼續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合作，推行有關措施。

律政司

2007 年 10 月

AD-QGO1#666569v1

#336748